

慈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甄選辦法

104年10月27日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年11月2日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04年12月1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核備
105年9月7日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9月26日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0月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9月13日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9月25日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0月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就讀物理治療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碩士班，並期待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依據「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」第二條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，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之下學期期中考前一週，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錄取名額：
經系務會議同意通過後施行。
- 第四條 甄選資格：
學業成績優良且具研究潛力者，得申請參加甄選。惟臨床物理治療組，僅限於本系學生申請。申請者需繳交以下資料，以利審查：
1. 填寫「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」。
2. 歷年成績單(需有班級排名)。
3. 自傳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。
- 第五條 甄選標準與程序：
採用資格審查方式進行。申請人數若無超過上限，則全部錄取；若超過錄取名額上限，則由本系成立審查小組審議，審查結果經系務會議、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告。
- 第六條 錄取之學生僅具有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，尚需依「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」之規定，在時限內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，以及辦理碩士班學分抵免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